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系列活動-園遊會實施辦法

108.05.13 擬定呈核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歡送本校高中部第 59 屆、國中部第 16 屆畢業生，增進同窗情誼。

二、發揚愛校精神，凝聚班級團隊向心力，增加歡樂氣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高中及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各班。

陸、實施地點：智慧樓後方停車格區塊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6 月 6 日（四）。

捌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以班為單位，各班設置一個攤位，攤位位置由各班代表統一抽籤決定。

二、各攤位內容及預算由各班自行討論，經班導師同意後行之；全面禁止攤商進入校園。

三、各攤位內容須注意嚴格要求飲食衛生安全，並注意課桌椅之維護，避免桌面之毀損。

四、嚴禁設置高危險或安全性堪虞之攤位(砸水球、砸派、油炸等活動亦屬之)。

五、各班須指派會後清潔人員，負責場地之復原及整理。

六、各班攤位之宣傳單，請發放至各班班級櫃，切勿隨意張貼。

七、各班可與相關愛心機構合作，將收入之 20% 捐出(1,000 元為底限)，憑捐獻收據，可換全班同學之服務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八、活動全程現金、點券交易皆可。

玖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	備註
08:00~10:30	攤位佈置及準備	各班攤位	
10:30	園遊會開始		
10:30~12:30	園遊會進行中	各班攤位	
12:30~13:30	園遊會結束 環境復原	全校	
13:30~14:00	全體學生返回教室	各班教室	

拾、點券設計：每張點券面額新台幣 100 元。(由 5 元、10 元、20 元組成)

拾壹、發放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及高、國三學生每人一張點券。

拾貳、點券兌換：各班點券清點結算後，以班級為單位於 6/10(一)起至出納組兌換現金，
各班所有園遊會收入歸各班自行運用。

拾參、獎勵：導師可依班級各組負責同學之表現，給予嘉獎獎勵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一、點券兌換，請貼妥兌換黏貼單後，於 6/11(二)下午 3:00 前兌換完畢(逾期不接受兌換)。

二、各班與相關愛心機構合作之捐獻收據，亦請於 6/14(五)前，持據至訓育組領取班級服務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三、活動結束後，請各班於 6/14(五)前繳交一份同學撰寫之活動報導(300 字以上之說明及活動照片 4 張,直接將電子檔寄至 han@mail.lhvs.tyc.edu.tw 信箱)。

拾伍、經費來源：由學務處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陸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系列活動-園遊會班級規劃表

班級		導師簽名	
攤位名稱			
攤位內容 (含食物類別及遊戲說明等)	<請列點說明>		
器材使用說明 (需大量耗電之電器請勿使用，如冰箱、大型烤箱等，	<請列點詳述所需之一般器材/物品，如桌椅張數、延長線等>		
用電功率概算 (各班用電功率上限為 3,000 瓦)	<請預先概算需用之瓦(W)數>		
成效評估	預算費用：	預期淨額：	
收入欲捐獻之愛心機構名稱	<若無，可不填>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		

※本表請於 **108.05.20(一)**前交回訓育組審核。

(高中->韓正蘭老師；國中->劉桂邑老師)

※未通過審核者，請於 108.05.22 (三) 前完成修正後交回訓育組。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系列活動-園遊會

捐款愛心機構時數兌換單

班級		捐獻機構名稱	
本次收入		捐獻金額	
↓ 捐獻收據影本黏貼處 (正本請自存) ↓			

備註：1.捐獻金額換時數是良心事，所以收入金額請誠實填寫。

2.請於 108.06.14 (五) 兌換完畢，逾時不候。

班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